

# 东审期刊

2017 年 04 月

第 69 期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                                           |    |
|-------------------------------------------|----|
| 总局公告 .....                                | 4  |
| 关于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      | 4  |
| 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      | 4  |
|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 6  |
|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 8  |
| 财税通知 .....                                | 13 |
|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 13 |
|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 14 |
|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 16 |
| 关于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的通知 .....              | 20 |
| 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            | 21 |
|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 24 |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 25 |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          | 34 |
|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                    | 37 |
|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      | 39 |
|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        | 41 |
| 纳税咨询 .....                                | 43 |
| 代销代购有其他节税的方式？ .....                       | 43 |
| 没有任何的收入，会存在什么财税风险吗？ .....                 | 43 |
| 收取服务费后再转给代理商，是否属于代收代付？ .....              | 44 |
| 电商代收代付业务，是否涉税？支付补贴费用，是否作费用处理？ .....       | 45 |
| 代收代付运费，不作为价外费用吗？ .....                    | 46 |
| 代收的水电费、网费等是否属于销售？ .....                   | 46 |
| 物流公司代收的港口建设费是否缴税？ .....                   | 46 |
| 这种三方合同合法有效吗？ .....                        | 47 |

|                                  |           |
|----------------------------------|-----------|
| 汽车客运站场代售客票收入，如何申报纳税？ .....       | 47        |
| 票务代理，能否差额纳税？ .....               | 48        |
| 发行基金、理财产品，按差额增值税？ .....          | 48        |
| 微信收款，是否计入对公账户？收代理费，如何缴增值税？ ..... | 49        |
| 拿到外国发票，可以差额缴税吗？ .....            | 49        |
| 以总公司名义进货，分拨给分公司，如何处理？ .....      | 50        |
| 分公司的收入计入总公司，分公司是否重新交税？ .....     | 50        |
| <b>新闻聚焦 .....</b>                | <b>52</b> |
| 营改增：为企业减负 助经济上行 .....            | 52        |
| 税收协定护航“一带一路” 助力企业远航 .....        | 55        |

LCVONO

东 审

##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书面向国税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国税机关按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税务总局统一招标采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中标厂商印制，其式样、规格、联次和防伪措施等与原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一致，并加印企业发票专用章。

三、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发票代码及号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发票代码的第 8-10 位代表批次，由省国税机关在 501-999 范围内统一编制。

四、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规定，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印制费用。

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

为创新纳税服务方式，持续推进税务机关“放管服”改革，税务总局决定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以下简称“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指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利用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备案资料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就税款计算的逻辑性、申报数据的合理性、税收与财务指标关联性等，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目的是帮助纳税人提高税收遵从度，减少纳税风险。

二、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对象为查账征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纳税申报的居民企业纳税人。

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流程：

（一）纳税人在互联网上填报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后，选择“风险提示服务”，系统即对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数据和信息进行风险扫描，并在很短时间内将风险提示信息推送给纳税人；

（二）针对系统推送的风险提示信息，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是否修正，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调整、修改、补充数据或信息，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三）纳税人完成风险提示信息修正后，可以再次选择“风险提示服务”，查看是否已经处理风险提示问题，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四、有关说明

（一）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申报缴纳税额、享受法定权益、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和义务。

（二）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一项纳税服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愿选择风险提示服务，自行决定风险修正。

（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进行的，需要纳税人提前一天将本企业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信息，通过互联网报送至税务机关。纳税人之前已经完成以上信息报送的，无需重复报送。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实施前，纳税人已经完成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的，系统将不再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1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有关征管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二、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三、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卡机构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清算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清算机构以其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发卡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收单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

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清算机构从发卡机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发卡行服务费，一并计入清算机构的销售额，并由清算机构按照此销售额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收单机构以其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九、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执行。

除本公告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外，其他条款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4月20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截至2017年3月，我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77项税收优惠措施，尤其是2013年以来，新出台了67项税收优惠，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 一、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的税收优惠，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帮助企业聚集资金。具体包括：

#####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1.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 2.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 4.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5.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6.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7.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8.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9.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 10.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 11.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12.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13.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4.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15.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16.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7.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1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19.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 2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22.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23.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24.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三）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 25.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 26.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7.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 28.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29.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 30.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31.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 32.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对提供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等给予税收优惠

- 33.创投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5.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 36.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37.金融企业发放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8.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二、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对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尤其是生物药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4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购买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的设备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和国内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帮助企业和科研机构留住创新人才，鼓励创新人才为企业提供充分的智力保障和支持。具体包括：

###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9.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4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41.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三）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

42.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43.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44.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享受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四）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45.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46.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五）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47.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48.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49.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0.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51.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52.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53.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发展壮大有成长性的企业，同样具有税收政策优势，国家充分补给“营养”，助力企业枝繁叶茂、独木成林。目前税收优惠政策覆盖科技创新活动的各个环节领域，帮助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创新型企业加快追赶的步伐。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对处于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地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等企业所得税优惠，尤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还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优惠。具体包括：

####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54.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55.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 5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低税率企业所得税；
- 57.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 （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 58.软件产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59.新办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60.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61.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62.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 63.企业外购的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三）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 64.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四）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 65.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66.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67.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68.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69.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70.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71.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72.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73.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职工培训费用；
- 74.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75.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76.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项目和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企业**

- 77.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项目和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税务总局将根据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同步更新指引，通过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各地办税大厅、中国税务报等媒介和途径向社会公布。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LCVONO  
东 审

## 财税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 **70%** 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四）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在汇算清缴时，需报送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以及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 一、证券类准备金

##### （一）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 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 20%、会员年费的 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 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3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 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期货类准备金

### （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 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 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税总发〔2017〕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单位，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办公室：

为加强税务总局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9 号）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6 号）精神，结合国家税务局系统实际情况，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24 日

###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9 号）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6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税务总局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努力打造节约型税务机关，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国税系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突出重点用能单位引领作用，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积极响应“绿色建筑行动、绿色办公行动、绿色出行行动、绿色食堂行动、绿色信息行动、绿色文化行动”的倡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规范、开展技术创新、推广使用节能设备、做好动态检测，同时注重节约文化对节能减排工作的引领作用，把节能管理从个人意识层面上升到文化的高度加以深化，大力宣传先进的节约理念，强化税务干部职工责

任意识、参与意识，促进日常节能管理工作，用文化的力量引领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全面开展。

## 二、基本原则

控制总量，优化存量。坚持在现有人员、机构不变的情况下，严格控制机关资源消耗总量不再增加。采取现代化节能措施，对现有的能耗总量采取结构性优化，每年根据实际，确定节能减排目标，发挥节约能源资源约束性作用。

循环利用，提高效率。坚持再循环、再利用的原则，加大节约能源资源资金投入，引进并采取现代技术手段，进一步推进技术节能改造，适时更新办公设备，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确保物尽其用，节约资源，促进减排。

完善机制，创新驱动。建立健全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体系，完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科学高效。坚持技术节能、技术减排，采用推广节约能源资源新技术利用，实现节约能源资源效益最大化。

强化约束，推动落实。探索逐步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每年确定约束性指标，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考核，完善激励和惩戒措施，增强用能单位和干部个人自觉节约能源资源的内生动力。

## 三、主要目标

（一）管理目标。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系，到 2017 年底，逐步建立完善的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管理机制和管理体系，形成比较完善的所属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统计考核制度。

（二）节约能源目标。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到 2017 年底，国税系统所属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与 2016 年同比分别下降 2%、1%、2%。

##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具体工作部署，逐步建立健全国税系统各级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机构，强化节约能源资源岗位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确保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税务总局将加强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地国税机关加强与地方节能减排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按照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节能减排具体工作的落实。

（二）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资源法律法规。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关事务

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9号）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6号），对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国税系统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认真落实好工作职责，确保节约能源资源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三）落实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五年规划。切实增强节能减排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统筹兼顾、科学管控、稳步推进、注重效率的原则，切实加强节能减排目标、建筑设备节能管理、日常办公节能管理、节能技术改造等工作规划，在准确把握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科学规划节能减排工作，明确长期目标和短期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节能减排工作有序推进、稳步提升。

（四）强化能耗统计管理。加强能耗监测信息化建设，采用互联网+模式，增加设备能源管理服务。各级国税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建立统计台账，按照要求按时定期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逐步建立起能耗监测平台，加强数据分析，提高使用效率。

（五）认真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措施。一是要建立节能联络员制度。各级国税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传递本单位节能工作信息，协调督促按时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情况，分析能耗数据和反馈节能工作动态，提出推进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是要加强节能工作业务培训。各级国税机关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能源统计报送、节能管理、节能法规政策等业务培训，大力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宣传国家最新的节能减排政策，提高干部职工节能意识。开展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先进节能技术和管理经验，推进本单位节能减排工作。三是要细化节能标准和管理要求。从一滴水、一张纸、一滴油、一度电等环节入手设置节能标准，在重点区域设置提示标识，用严格的制度规范节能工作。加强技术改造，推行无纸化办公等节能措施。四是要创新节能工作载体。鼓励基层单位以低碳、环保、绿色、共享为理念，组织开展“无车日”“无车周”“无水日”“无电日”、能源紧缺体验等主题实践活动，培养节能习惯，打造节能活动品牌，引领全系统节能减排工作有序开展，营造浓厚的节能工作氛围。五是要开展绿色系列行动。推动建筑绿色化改造，组织开展节约型办公区建设，实施办公区综合节能评价，有针对性地实施节能节水综合改造，推进办公建筑绿色化改造试点示范。开展绿色办公行动，实行办公环境绿色化，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开展绿色出行，推行应用新能源汽车。开展绿色食堂行动，推广食堂节能节水设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促进厨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绿色信息行动，加强数据中心机房节能管理，实施数据中心机房节能改造，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开展绿色文化行动，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节能宣传周、中国水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

动，引导干部职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六是要强化节水管理。开展水资源利用论证和水平衡分析，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指标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供水系统，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七是要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推动国税系统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开展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开展经验交流、典型案例推广活动，发挥示范单位效应。八是要完善资源回收利用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废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等循环综合利用，加强废旧商品、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到 2020 年，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 80% 以上。九是要优先绿色采购。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十是要提倡绿色办公。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减少使用签字笔、纸杯等一次性办公用品。倡导高峰时段每天少开 1 小时空调，使用空调时关好门窗，严格执行空调设定温度夏季不低于 26 度、冬季不高于 20 度。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上下两层楼不乘电梯。开展“零待机”能耗活动，推广节能插座等降低待机能耗的技术产品。

## 五、保障措施

扎实做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是贯彻落实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要站在科学发展的高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大局意识，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工作，为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领导，科学确定节能目标，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管理职责，将责任落实到人。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节能减排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相关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担负起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职责，狠抓落实。

（二）加强督促检查。要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列入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始专项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节约能源资源责任落实。坚决防止和杜绝形式主义，避免出现“空、偏、虚”等应付工作的现象。对既定节能目标和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效果不好的，要严肃批评并问责。

（三）加强生态文明宣传。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开展“节能达人”评选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养成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四）加强统筹兼顾。处理好节约能源资源与正常工作需要的关系，不能为了节能减排而影响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要转变干部作风，力争通过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促进节能减排。要处理好总量和结构的关系，合理调配，提高效率，以节约能源资源的成效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的通知

税总函〔2017〕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切实转变企业所得税征管方式，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安排，税务总局决定，从2017年开始，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以下简称“风险提示服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的重要意义

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是落实“放管服”重要举措之一，是科学构建事中事后管理机制的需要。这将有利于税务机关将有限征管资源从大量基础性、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为开展税收风险管理和推行分类分级管理创造条件、赢得空间，并推动税务机关实现有效精准纳税服务，增强简政放权成效，也将有助于纳税人遵从税法，履行义务，降低办税成本，减少纳税风险。

## 二、风险提示服务的主要内容

风险提示服务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深入挖掘已经掌握的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备案资料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建立企业所得税政策遵从风险指标体系，并将其内嵌于“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在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表填报、正式申报纳税前，对其申报数据实施扫描，并将扫描结果和疑点信息及时推送纳税人，指导纳税人正确理解、遵从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减少纳税风险。近日，税务总局已经发布《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明确了风险提示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 三、有关工作要求

目前，风险提示服务系统软件已统一开发完毕，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下发《关于启用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的通知》（税总信息办便函〔2017〕49号），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以及配套需求等提出了要求。各地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税总信息办便函〔2017〕49号和本通知的要求，抓紧落实，争取早日上线。为此，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当在省税收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建立由所得税管理部门牵头，税收征管、电子税务、纳税服务等部门参加的风

险提示服务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牵头部门要负主责,细化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方案要求,迅速开展工作。

(二) 加强统筹协调。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要依托国税、地税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切实加强合作,争取同城同期为纳税人开展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三) 加快工作准备。各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加快开展软件的安装与测试等工作,完成后即可上线投入使用。原则上,各地应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软件系统安装及调试。

(四) 加强宣传辅导。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要认真做好服务内容的宣传与风险指标的解读。要突出宣传重点,向纳税人讲清楚,风险提示服务是税务机关推出的一项便民措施,也是纳税服务的升级之举,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和申报应纳税额、享受法定权益、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和义务。要通过多种渠道,扩大宣传范围,引导纳税人自愿选择接受服务,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对纳税服务前台工作人员(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在系统使用前进行培训。税务总局将开展相关培训,各省国税局、地税局也要派专家到各地 12366 纳税服务中心授课辅导,并加强对基层税务人员的培训。

(五) 严肃工作纪律。风险提示服务是税务机关提供的一项服务措施,是否选择接受服务,是纳税人的自愿行为。各省国税局、地税局严禁强制纳税人接受服务,也不得以提供此项服务为名,向纳税人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六) 报送工作情况。为加强工作指导,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省国税局、地税局工作情况。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一个月内(6 月 30 日前),各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将工作开展情况、成效统计情况通过可控 FTP 报送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企业所得税三处)。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要求,更好发挥税收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

“一带一路”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打造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提出以来,“一带一路”建设进展迅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

告中明确提出“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加快陆上经济走廊和海上合作支点建设，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2017年5月，我国将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共商合作大计，共建合作平台，共享合作成果，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深化区域合作打造坚实基础。

税收作为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消除跨境投资障碍、推动国际经济合作，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税务机关充分认识“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意义，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落实2017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体系，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 二、认真落实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

### （一）做好税收协定执行

落实税收协定政策，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保障我国“走出去”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我国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服务、管理、统计分析工作，跟踪我国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及时反映境外涉税争议，配合税务总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务主管当局就跨境纳税人提起的涉税争议开展相互协商。

### （二）落实相关国内税收政策

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落实跨境应税服务退税或免税政策、天然气等资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按照所得税政策规定，落实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促进国际资源共享和国际产能合作。

### （三）优化“走出去”税收服务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税收服务优化升级。落实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简化出口退（免）税流程、简化消除双重征税政策适用手续等规定，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便利纳税人境外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助力“走出去”企业和“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创新境外税收服务模式与内容，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对“走出去”纳税人实行分类服务。针对大型跨国企业着重提供政策确定性相关的个性化服务，针对中小型企业着重提供政策宣传辅导的普惠性服务。发挥优势，运用“互联网+”思维，提升国际税收办税便利度。

### （四）深化国别税收信息研究

深入推进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做好境外税收政策跟踪和更新，配合税务总局陆

续发布国别投资税收指南，实现年底前全面发布“一带一路”重点国家的投资税收指南，进一步完善和丰富纳税人可获取的境外税收信息。

#### （五）完善税收政策咨询

丰富政策咨询途径，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强 12366 国际税收服务专席或“走出去”服务专线建设。按照“互联网+税务”工作要求，丰富网站、微信、微博等税收咨询服务渠道，提升咨询服务水平。以“走出去”企业涉税风险为重点，探索为纳税人提供专家咨询、定制咨询、预约咨询等服务，响应涉税需求，促进纳税遵从。建立和完善国际税收知识库，整理并发布国际税收问题答疑手册。

#### （六）开展税收宣传与辅导

开展“走出去”税收政策大宣传、大辅导。按照税务总局总体工作要求，配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走出去”专题宣传与辅导。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等重要文件，就二十国集团税改及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成果落地、国际税收征管改革、税收协定解释和执行、国际税收其他政策更新等及时做好政策宣传与辅导。

#### （七）加强数据统计分析

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落实对外投资、所得报告相关制度，结合各地区特点以及“走出去”企业类型、所属行业、对外投资目的地等，有针对性地开展数据统计和税收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归纳税收风险类型，有针对性地提示纳税人风险。

#### （八）深化国际税收合作

配合做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关工作；落实好已签署的双边合作备忘录，加强与毗邻国家税务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亚欧博览会、中阿博览会等区域性交流合作平台，推动税收在相关交流活动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 三、有关工作要求

#### （一）统筹安排，加强领导

各省税务机关要从服务国家战略的高度出发，紧密结合《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加强对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内部相关部门、

所辖税务机关做好对外投资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二）密切合作，主动协调

做好税务机关内部各部门的统筹协调，规范新闻宣传工作，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加强国税、地税合作，完善合作机制、深化合作路径、丰富合作事项，持续抓好“走出去”税收服务与管理事项的落实。积极推进与外部门合作，探索与外汇、商务、发改、海关、出入境管理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共享跨境交易信息，形成服务合力。

（三）总结经验，注重提升

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主动作为，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并在此基础上创新方式方法，及时总结经验，注重深化、拓展，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4月2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四、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七、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7〕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7 日

###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 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 号），结合税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推进公开平台建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税务部门公信力

和执行力，提升税务部门治理能力。

（二）基本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明确税务部门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税务系统政务公开。

（三）主要任务。贯彻落实“五公开”相关要求，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全面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及税收执法公开内容，规范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规范税收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不断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水平。

（四）工作目标。到 2020 年，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公开内容覆盖税务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全过程、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全方位，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以更加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 二、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

（一）推进权力责任清单公开。落实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决策部署，做好税务总局权责事项的梳理、清理规范和审核确认，形成税务总局基础权责清单，编制权责事项运行流程图，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机构、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责清单或权力运行流程图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政策法规司牵头落实）

（二）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公开。全面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目录及指南，税务部门将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在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予以公示，并及时做好动态调整。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受理、办理进展等事项公开，提高税务行政许可办理透明度。做好行政许可决定的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对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项目名称、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许可部门等信息，各级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政策法规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推进税务决策信息公开。对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征管

改革、重大措施等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必经程序。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作出后，及时全面公开决策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 三、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

（一）推进政策法规内容公开。主动公开税务部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全国税收法规库建设，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全面公开促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税收政策措施，特别是对新出台的减税降负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网站发布、新媒体推送等工作，及时发布多边税收条约、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情报交换协定等国际税收协定。做好税收个案批复类文件公开，税收个案批复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批复机关的办公厅（室）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机关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本级政府网站、本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政策法规司、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推进政策落实情况公开。主动公开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做好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等落实情况的公开，明确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及时公布阶段成果和后续举措，确保落实到位。做好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的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建立健全重大税收政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方式，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全面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推进政策清理情况公开。加大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力度，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制定机关及时发布清理结果，方便社会公众查阅获取。及时在税务网站等平台上做好文件、条款的时效性标注。税务总局不定期抽查税收政策的时效性标注情况。（政策法规司、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 四、完善税收征管及税收执法公开内容

（一）推进征管改革措施公开。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加大对转变税收征管方式相关措施的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发布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等事项，重大修订事项提前在税务网站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

头，会同所得税司、财产和行为税司、大企业税收管理司等司局落实）

（二）推进税收数据信息公开。税务总局参与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省以上税务机关制定税收数据开放目录，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税收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加大税收征管事项公开，主动公开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省以下税务机关及时发布欠税公告、非正常户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公告、限期申报公告、限期纳税公告、委托代征公告等。（收入规划核算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业务司局落实）

（三）推进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税收执法信息，税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执法依据、执法过程、处理结果等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相关事项公开，向社会发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流程，做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作出税务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在案件复议诉讼期间届满或经复议诉讼最终确定效力后次月 10 日内，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完成公布。（政策法规司、稽查局牵头落实）

## 五、规范纳税服务公开范围

（一）推进纳税人权利义务公开。积极宣传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重点宣传纳税人享有的申请减免税、延期申报纳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检举和取得赔偿等权利，使纳税人全面、准确了解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公开税收执法过程中有关回避、听证等程序，保障纳税人在接受税收执法过程中的各项法定权利。（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推进重大服务举措公开。加大公开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预约办税制、延时服务制和 24 小时自助办税等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服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出口退税工作规范等重大服务举措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推进办税服务公开。全面公开办税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税指南，简化优化办税流程，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依托纳税服务规范，及时更新税务网站办税指南、表证单书、软件下载等信息内容。及时发布办税日历、办税地图及服务通知等，积极为纳税人提供办税便利。拓展涉税查询功能，向社会公众提供发票信息、企业纳税信用等级等涉税信息查询服务。（纳税服务司牵头落

实)

## 六、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

(一) 推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本级概况等信息。加强领导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领导照片、简介、履历、分管工作等信息内容, 公开内设机构负责人姓名信息。加大人事管理信息公开力度, 在各级国税局机关网站上发布本级国税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直属单位、下一级国税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任职信息。做好对外联系电话公开, 及时公开纳税咨询投诉、税收违法举报、税务干部违纪举报、政府信息公开等电话信息。(人事司、办公厅牵头, 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税务总局及时公开国税系统经批准的预算、决算及相关文字说明, 包括收入支出预算表、收入支出决算表等。部门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款级科目, 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做好“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 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财务管理司牵头落实)

(三) 推进其他政务信息公开。每年3月31日前在税务网站上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定期发布税收收入统计信息, 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做好涉税安全管理信息公开, 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做好政府采购制度、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公开。(办公厅、采购中心牵头落实)

## 七、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

(一) 公文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拟制公文时, 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 随公文一并报批, 拟不公开的, 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 报批前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办公厅(室)在对公文进行发文审核时, 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 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的, 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 办公厅(室)作退文处理。(办公厅牵头, 会同各司局落实)

(二) 会议公开管理。税务总局及省税务机关应在2017年底前, 建立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 出台管理办法, 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 应在决策前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并将听取意见情况一并提交讨论。对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会议议题, 在制定会议方案时, 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 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 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 应附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办公厅牵头, 会同各司局落

实)

(三) 主动公开目录管理。全面梳理税务部门“五公开”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税务总局于2017年底前修订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年底前各级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发布的目录体系,全面完成本级主动公开目录体系修订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各司局落实,办公厅汇总发布)

(四) 政务公开动态管理。税务部门每年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不断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税务机关每年应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向上级机关报送。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办公厅牵头,各司局落实)

## 八、规范税收政策解读

(一) 明确解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税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文件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单位做好配合工作。文件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同志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主动发声,传递权威信息。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各司局落实)

(二) 规范解读流程。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经本单位负责人审定的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随同文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办公厅(室)作退文处理。文件公布前,及时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税务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各司局落实)

(三) 细化解读内容。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各司局落实)

（四）丰富解读形式。要围绕国家发布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大税收政策，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撰写解读文章、组织记者采访、发布新闻稿、开展在线访谈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答复记者问询等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运用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注重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围绕税收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新闻发布会的主题，精心准备发布材料，及时发出权威声音。税务总局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新闻发布会，税务总局领导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新闻发布会；地市以上税务机关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主要负责人每年对自己制定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不少于 1 次。（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 九、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涉税舆情的回应工作。涉及税务总局的舆情，税务总局是第一回应责任主体，对于税务总局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制定政策实施中发生的涉税舆情，由税务总局相关司局牵头与相关部委协调处置。涉及各地税务机关的舆情，涉事税务机关是第一回应责任主体，同时涉及国税、地税机关的，双方均为回应责任主体。对于各地发生的重大涉税舆情，舆情发生地税务机关要依托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相关司局落实）

（二）做好回应处置。建立健全涉税舆情监测、推送、分析研判、调查核实、回应反馈、评估等机制，对收集到的涉税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办公厅牵头落实）

（三）提升回应效果。涉及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涉税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针对重大涉税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借助媒体、

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利用税务特色平台、新兴媒体以及税务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 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强化税务网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网站管理制度，完善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网站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准确及时发布信息，发挥网站在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与公众互动交流中的积极作用，使税务网站成为公众获取税务机关信息的第一来源。税务网站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税收政策和要闻，省税务机关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发挥税务网站集群效应。各级税务网站加强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办公厅牵头落实）

（二）发挥税务特色平台作用。依托办税服务厅电子触摸屏、显示屏、公告栏、宣传资料架等设施，公开办税信息，宣传税收政策。推进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建设，完善 12366 税收知识库，加强热线和网站纳税咨询的衔接和整合，全面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积极利用税务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传播税务信息。税务总局网站定期发布税务公报，及时准确刊登税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各级税务网站在明显位置提供税务公报链接，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充分发挥中国税务报社、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出版社等税务媒体在宣传税法、解读政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拓宽公众获取税务信息渠道。（办公厅、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在立足网站、“两微一端”等自有公开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等媒体的沟通联系。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税收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 十一、扩大社会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围绕税收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让公众更

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税务总局重点围绕税收发展规划、税收规章、重大税收改革事项等，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税务机关重点围绕年度计划、规范性文件、重要税收政策措施等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税务机关重点围绕税收执法监管、税收优惠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各司局落实）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拓展公众参与方式，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税收改革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决策，应通过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座谈、听证会、论证会、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充分了解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政策措施执行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各司局落实）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在办税服务厅设立纳税服务值班岗、设置意见建议箱，做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加强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通过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纳税人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纳税人需求。不断完善税务网站意见建议征集、公众留言办理、局长信箱等互动功能，依托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局长接访等形式，扩大公众参与面。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支持多渠道的信息发布和政民互动。（办公厅、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 十二、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一）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并成立专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办事机构。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配备政务公开专业人员，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运转规范，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等。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税务机关应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

布信息准确一致。（办公厅牵头落实）

（三）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科目，加强对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2018 年底前对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按照税务系统人才库管理相关规定，将政务公开工作业务骨干纳入人才库管理，提高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质，提升工作水平。（办公厅牵头，会同教育中心、人事司落实）

（四）强化政务公开考评问责。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每年至少对 20% 以上的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进行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办公厅牵头落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 一、税收试点政策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
-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下同）；
-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

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 四、执行时间及试点地区

本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

本通知所称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 1。

####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三）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五）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本通知所称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三、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外贸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购进时已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3%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11%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1%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执行13%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的时间，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相关货物具体范围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简并增值税税率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简并增值税税率平稳、有序推进。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1.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2.出口退税率调整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39 号

财税〔2017〕39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政策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 二、关于适用对象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 三、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

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见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 16 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 四、关于税收征管

（一）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单位。个人相关退保信息保险公司应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二）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 2400 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 五、关于部门协作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财政、税务、保监部门要做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服务。税务、保监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商业健康保险涉税信息。

(二) 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 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 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 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 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 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 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四) 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 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 六、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地区,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按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

[2.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 款示范条款](#)

[3.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示范条款](#)

[4.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C 款示范条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7〕34 号

财税〔2017〕34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科技创新, 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7年5月2日

LCVONO

东 审

## 纳税咨询

### 代销代购有其他节税的方式？

问题：A 公司从国外进口设备然后转手卖出，类似于居间代理的模式，这种经营模式除了按正常的采购然后销售进行税务处理之外，有没有其他节税的方式？比如改成以委托代理等代销的方式不交增值税而交营业税等等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销售代销货物；

关于代购货物征税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法规的通知》（财税字[1994]26 号）规定，代购货物行为，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征收增值税。

- （一）受托方不垫付资金；
- （二）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
- （三）受托方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依据上述规定，A 公司代销货物，视同销售货物，应缴纳增值税；A 公司代购货物凡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否则，应缴纳增值税。

### 没有任何的收入，会存在什么财税风险吗？

问题：我公司特许经营的加盟店，在顾客接受加盟商的服务中使用我公司自主研发的手机 APP 客户端付款时，钱会直接汇入我公司对公账户，我公司会统计交易金额后在一个协议的周期内将各家加盟店的款分别转给各加盟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大多是个人银行卡号，也有个别对公账户。说明两点：1、我公司目前不收取任何形式的加盟费用，客户端收到多少钱就给加盟店打多少钱。2、手机 APP 客户端收款是接在有牌照有资质的第三方上，这个是不存在违法行为的？

请问在这个流程中，我公司没有任何的收入，会存在什么财税风险吗？哪些点需要注意？

答：《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规定，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据此，加盟店无偿提供代收款项业务，若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代收款项不征收增值税。但免收服务费，应视同销售服务，按“经纪代理”计缴增值税。

### 收取服务费后再转给代理商，是否属于代收代付？

问题：我们公司业务是给我们的代理提供机器，让终端客户通过这个机器购买产品，所有的钱款都是打到我们公司账户的，我们收取一定服务费后把剩下的钱再转给代理商，这种能走代收代付吗？是不是只需要开我们收取的服务费发票即可

答：关于代购货物征税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法规的通知》（财税字[1994]26号）规定，代购货物行为，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征收增值税。

（一）受托方不垫付资金；

（二）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

（三）受托方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2）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

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提供代购代销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若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不属于价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否则，代收代付款项应作为价外费用计缴增值税。

### 电商代收代付业务，是否涉税？支付补贴费用，是否作费用处理？

问题：我们是一家电商，作为平台服务商我们现有外阜模式是让经销商（卖家）在我们平台入驻，在我们平台销售产品给终端（买家），终端付款（支付宝、POS方式）到我们平台，我们再把货款资金转付给这家经销商，其实我们是代收代付业务，但是中间差价我们作为服务费形式处理，直接货款中扣除，基于这种形式，我们老板担心能否被税务机关认可，我们需要具备相关什么手续或者资质，而且对于销售我们也有相应的补贴费用支付，这些费用我们很难取得发票，能不能作为费用处理？

答：关于代购货物征税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法规的通知》（财税字[1994]26号）规定，代购货物行为，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征收增值税。

- （一）受托方不垫付资金；
- （二）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
- （三）受托方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销售代销货物；

依据上述规定，电商通过平台代购货物，凡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否则，销售代销货物，视同销售，应缴纳增值税，可向买家开具发票。卖家将货物交付电商代销；也视同销售，计缴增值税，可向电商开具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额。另外收取手续费（中间差价），应按“其他现代服务业”计缴增值税。

对于支付销售补贴费用，应根据协议办法支付凭证，可作为销售费用处理。

### 代收代付运费，不作为价外费用吗？

问题：出口销售合同约定运费单独支付，并且外国公司要求我方代为找运输公司，我方代收代付此笔运费，运输公司运费直接开给我方，这笔运费可以作为代收代付款，不作为价外费用吗？

答：《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据此，企业代收代付出口运费，取得以受托方名义开具的发票，属于价外费用。

### 代收的水电费、网费等是否属于销售？

问题：物业服务过程中代收的水电费、网费等是否牵扯销售？我们收费有加价，还是只对加价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据此，物业服务过程中代收的水电费、网费，若水电费、网费发票开具给业主，不属于价外费用；若发票开具给物业公司，无论是否加价，应按转售水电费、网费计缴增值税。

### 物流公司代收的港口建设费是否缴税？

问题：我公司为物流企业，2011 年 10 月以前，代收代付的港口建设费系港航局开具的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2011 年 10 月 1 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开始实施，港口建设费需交给海事局，但海事局则开具是带有国财的“港口建设费专用收据”，要由我方开具并加盖我方公章，海事局也不给我提供其他票据。请问我公司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

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规定，

第三条 港口建设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条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征收港口建设费工作机制，直接向缴费人征收港口建设费。根据征收工作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与船舶代理公司、货物承运人（仅限内贸货物）等单位签订委托代收协议代收港口建设费。 .....

第十四条 征收港口建设费应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政府性基金专用票据。

依据上述规定，物流企业依法代收的港口建设费，不属于应税的价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

### 这种三方合同合法有效吗？

问题，58网作为中介介绍给我公司的安保业务，但要求回款到他们账户，他们扣除中介费（给我们发票）后的款项再由58网打到我们公司，并且如客户不回款他们负连带付款责任，我们能签订这种三方协议合同吗？就是受票方和付款方不一样，这种三方合同合法有效吗？

答：《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票方和付款方不一样

据此，企业提供代理服务，可以签订三方合同。不属于价外费用的代收代付款项，不受受票方和付款方不一致限制条件。

### 汽车客运站场代售客票收入，如何申报纳税？

问题：汽车客运站场为其他客运公司、社会客运户代售代收客车票收入以及收取的代售服务费应当如何申报纳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 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第三条规定, 部分现代服务业: 物流辅助服务, 包括.....、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 票务服务、.....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

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规定,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据此, 汽车客运站场取得代售客车票收入、代售服务费, 应按“物流辅助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票务服务)”缴纳增值税。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其从承运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 不得抵扣。

### 票务代理, 能否差额纳税?

问题: 客户是做航空票务代理的, 原来交营业税是按差额纳税的, 现在营改增了, 他们不知道怎么纳税了, 有什么政策依据吗? 能否还差额纳税, 主要是国际协航给他们的不是正规票据, 只是对账单, 如果 差额纳税是否还要走一些备案手续。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经纪代理服务, 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经纪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据此, 企业提供其他代理服务(票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计缴增值税。

### 发行基金、理财产品, 按差额增值税?

问题: 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基金, 理财产品, 形成的收益, 不同产品, 是按每个产品的收益情况交增值税, 还是按差额交增值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金融商品转让, 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依据上述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收益（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为销售额，计缴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微信收款，是否计入对公账户？收代理费，如何缴增值税？

问题：A 企业是跟一些牛人合作，合作模式类似于滴滴，A 企业有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收款，然后一部分支付给牛人！请问微信收款必须全额转到该公司的对公账户吗？如果不需要，直接从微信帐号支付，那用其他流动资产还是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合适？另外流转税应该是按收取的全额交吧？如果该公司的消费者直接跟牛人合作，该公司只是作为平台收代理费，流转税应该是营业税了吧？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据此，企业通过微信收款，应全额计入“银行存款”核算。通过平台收代理费，应以其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计缴增值税。

#### 拿到外国发票，可以差额缴税吗？

问题：进口食品售卖，拿到外国发票，可以差额缴税吗？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

第八条第二款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据此，企业销售进口食品，应按照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外国发票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也不存在差额纳税。

### 以总公司名义进货，分拨给分公司，如何处理？

问题：我们公司是餐饮行业，总公司没有实际店面，只有虚拟地址，分公司有实际营业店面。目前总公司有进出口权，以总公司名义进口酱料，分拨给分公司使用，账户上怎么处理，如果以销售的形式就多了一道税款，怎么可以避免这个问题？而且收入都在分公司，总公司没有盈利点，怎么能把分公司的收入拨给总公司？总公司需要从分公司拿去发工资和继续进口酱料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据此，总公司统一进口酱料，可平价向分公司调拨货物（价格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无须转移收入。

### 分公司的收入计入总公司，分公司是否重新交税？

问题：正常增值税总分公司分别缴纳，现在客户在各地的分公司为小规模，不能抵扣进项税，想把分公司的收入做到总公司。这样会不会有税务风险，当地税所会不会评估当地的业务量，让在分公司重新交税？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增值税纳税地点：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公告 2015 年第 2 号）规定，

一、跨地区经营且实行统一核算的总机构及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增值税核算和申报。

（一）总机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支机构由总机构全资开设、且为非独立法人企业。总机构对分支机构具有完全的控制和管理，并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二）总机构实行统一经营、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实现计算机联网，及时监控货物移送、销售收入实现和发票开具情况。

（三）总机构应准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准确提供税务资料。

分支机构应设置以下账簿：存货明细账、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销售收入明细账、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按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或由总机构统一设置账簿核算的，分支机构按年保存由总机构提供的包括以上账簿记载内容的相关资料。

（四）省内跨地市经营的总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数量应在 10 家以上，总分支机构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合计应在 3 亿元以上，且年增值税应纳税额应在 1000 万元以上。

同一地市范围内（含广州市，以下简称地级市，下同）跨县（区）经营的总分支机构的适用条件，由地级市国税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五）截至申请受理日，总分支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 1.骗取出口退税的；
- 2.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的；
- 3.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 4.未结案的税务违法违章案件。

二、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支机构，应由总机构统一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并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依据上述规定，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支机构，符合以上条件的，由总机构统一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否则，不允许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应纳增值税。

## 新闻聚焦

### 营改增：为企业减负 助经济上行

发布日期：2017 年 05 月 05 日      来源：中国财经报

2016 年 5 月 1 日，我国开始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如今，已满一年时间。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营改增实施以来，98%左右的试点纳税人实现了税负下降或持平，总体减税规模越来越大。

从全国数据来看，2016 年 5 月至 11 月，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四大行业累计实现增值税应纳税额 6409 亿元，与应缴纳营业税相比，减税 1105 亿元，税负下降 14.7%。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营改增带来的减税总规模累计已超过 1.2 万亿元。预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一周年将实现减税 6800 亿元左右。这是近年来中国最大规模的减税措施。

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流转税主管合伙人胡根荣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营改增的全面推开，除了给企业带来了直接税收利益以外，对于企业、行业乃至整个经济都产生了正面影响。“可以说，真正实现了为企业减负、助经济上行的目的。”

#### 营改增溢出效应明显

营改增涉及到将原征收营业税的近 1600 万户企业纳税人、1000 万自然人纳税人和超过 2 万亿元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3 月至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超过 40 份法规规章和补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近日在法国巴黎 OECD 第四届增值税全球论坛上强调，中国营改增的直接效应愈来愈明显、外溢效应越来越增大、长远效应越来越清晰。业界对于营改增对中国企业、行业和整体经济的作用充满信心。

胡根荣告诉记者，从企业的角度看，一方面，营改增促进了企业的设备和技术更新，在营业税状态下，设备和技术更新换代时，其中包含的税款直接成为企业的成本，改征增值税后，这部分税款可以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了；另一方面，营改增有利于企业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从而集中优势力量做精做强主业，以前营业税状态下外包的环节越多，重复征税越严重，很多企业走“大而全”的路线，不利于发挥比较优势，现在增值税可以“环环抵扣”，非核心业务外包在税制上没有了障碍。

从行业的角度看，科技行业在营业税状态下的税收优惠实现了平移，可以申请免税或出口零税率，这体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延续性；制造行业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推进，抵扣项

目不断增加，成为营改增最大的受益者。

从整体经济的角度看，减税带来的乘数效应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不可小视；营改增后，服务和货物一样征收增值税，第三产业纳入增值税抵扣链条，有利于经济结构从第一、二产业向第三产业的调整；出口的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以及进口增值税的进项抵扣，有利于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分工。

#### 四大行业税负变化不一

“实施营改增后，由于消除了营业税的重复征税，形成了完整的税收抵扣链，最为直接的影响和效果是国家减税、企业减负，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根荣说，全面推开营改增不但消除了试点企业重复征税，减轻了试点企业税收负担；更重要的是消除了试点企业与下游企业之间的重复征税，减轻了产业链税收负担。

统计显示，2010年以来，我国的税收增长率逐年降低，尤其是2016年，降至4.8%，减税效果明显。但是，具体到各个行业，减税规模大小不一。

营改增之后，2016年5月—11月，生活服务业减税562亿元，税负下降29.85%，为四大行业中减税幅度最大的行业。胡根荣分析，生活服务业中小规模企业占多数，如果是小规模企业，增值税率将从营业税率的5%降到3%，直观减税；而一般纳税人适用6%的增值税率，但可以获取较多的进项发票，如房屋租金、装修、设备、日常用品等。对于生活服务业企业，进项端的专用发票取得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有效税率，对生活服务业企业的增值税管控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6年5月—11月，金融业减税367亿元，税负下降14.72%。胡根荣认为，与普通行业不同，银行业由于客户群众多、业务量大和产品多样化等特点，使其在系统依赖度上超过传统行业。同时，受行业监管要求影响，银行在内部流程上也极为严格。实施营改增对银行的流程改造、系统改造和会计核算提出了新的要求。实施营改增一年了，大部分银行均已实现以系统批量处理的方式完成核算和开票的需求。接下来，随着全国范围内电子发票系统的完善和推广，预计银行业也会对个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客户推行电子发票。

2016年5月—11月，建筑业减税65亿元，税负下降3.75%；房地产业减税111亿元，税负下降7.9%。胡根荣表示，建筑业的减税幅度比房地产业略少，并且仍有颇多不确定因素。包括：PPP模式、BT项目如何缴纳相关税收，目前没有统一的政策。以谁的名义立项，项目的不同阶段等，均会产生不同的税务问题及处理等。

从数据上来看，房地产业整体减税幅度并没有其它试点行业显著。胡根荣认为，因为房地产行业适用过渡期政策的老项目简易计税方法，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为5%，而有些行

业为 3%；房地产开发与运营企业一般规模较大，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3%的征收率。

在整体行业利好的大背景下，部分行业内企业营改增后面临税负上升的困境。胡根荣分析，一是因为这些企业财税合规性建设有待提高，内控管理有待加强。对于成本费用开支，由于供应商来源复杂，无法全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抵扣。二是企业未对营改增税制改革的影响有足够的预判与前期准备，从而导致在与客户以及供应商的价格谈判中处于弱势，未能足额获得改革红利分享。三是规模较大的地产集团企业下设商品房开发销售板块、商场物业自持经营板块、酒店物业特许经营板块、物业管理服务板块等不同子行业，在营改增中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但未深入研究地产板块细分行业财税政策，联动效应不足或集团单一政策普遍适用性不强。

#### 完善制度 推出进一步减税措施

后营改增时代，发现仍有小部分企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税负上升。

“之所以出现税负不减反增的情况，是因为目前增值税抵扣链条仍存在没有打通的地方。下一步，政府的改革方向是更好地落实与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同时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营改增后，增值税立法工作也将适时启动。”胡根荣认为。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4 月 1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进一步减税措施，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在一季度已出台降费 2000 亿元措施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从今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 17%、11%和 6%三档，取消 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 13%降至 11%。同时，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

胡根荣介绍，国际上大部分国家的增值税税率一般在一档到三挡之间，选择统一税率的国家比例呈现上升趋势。现代增值税统一税率的简单透明以及高效便捷不仅具备强大的财政筹资能力，也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下产业间公平竞争的内在要求。因此，逐步简并税率应该成为我国增值税税制改革的方向。

“对于企业来讲，就是要顺应税制变化和政策导向，加强管理、转型升级，最大限度地拿到国家给予的税收红利。”胡根荣表示，一是改善业务模式，梳理进销渠道。二是企业要对税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加强培训，做好内控。三是企业的管理层要加强对于这一重大税制改革的理解，在支持企业的税收管理的同时，也可以从国家产业政策的角度思考企业的战略升级。

胡怡建告诉记者，目前我国增值税完成了扩围，下一步是改革增值税制度，统一税制，包括简并增值税税率，完善优惠政策，最终完成增值税立法。

## 税收协定护航“一带一路” 助力企业远航

发布日期：2017 年 05 月 09 日 来源：证券日报

在“一带一路”倡议落地的三年多时间里，中国税务部门积极谈签、用足用好国际税收协定，为“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消除双边重复征税、提供稳定明确的税收环境、妥善解决涉税争议，通过中国与各缔约国的共同努力，降低全球税收负担，为加快全球税收合作、促进共享共赢注入了税收力量。

据商务部统计，2016 年中国企业直接投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 53 个，投资金额达 145.3 亿美元。尽管对外直接投资势头良好，但仍有企业在境外的生产经营中遭遇各种阻力，比如在东道国易受到税收歧视或不公平待遇，该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享受到，发生涉税争议时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等。

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我国与 116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双边税收合作机制，签订双边税收协定、安排和协议已达 106 个，其中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有 54 个，形成了世界上第三大协定网络，覆盖了中国主要对外投资目的地。

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说：“通过用好税收协定，为企业明确了征税税率、东道国对利润征税门槛、母国抵免规定、跨境涉税争议解决方法。这无疑给纳税人大大提高了税收确定性，纳税人只需执行税收协定规定的内容，不必再担心东道国的税收政策什么时候变、怎么变。心里有数，前路光明，企业才有信心走下去。”

随着我国对外投资的增长，投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各类涉税分歧和争议也不断增加，税务总局充分利用税收协定项下的双边协商机制，结合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领域，积极帮助纳税人解决涉税争议，为“走出去”纳税人和“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有效降低税收成本，2013 年至今，共开展双边协商 181 例，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131.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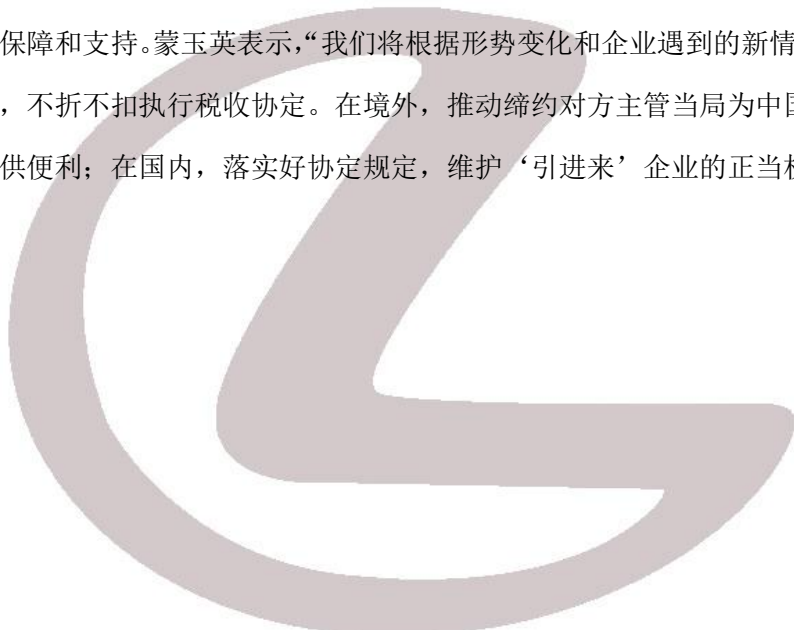
“希望越来越多‘走出去’的企业能够提高利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把更多的情况及时反映给我们。对于企业在当地遇到的涉税争议问题，我们将积极运用税收协定项下的相互协商机制，与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进行协商。”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蒙玉英说。

双边税收协定对企业积极作用具有双向性，不仅保障了中国“走出去”企业在境外的合法权益，也保障了“引进来”的境外投资者在中国的税收权益。仅 2016 年，中国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协定为境外纳税人在我国实现税收减免 280 亿元，并通过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质的配套纳税服务，提高了外国企业来华投资的积极性。

当前，我国对外开放面临新格局、新形势、新挑战，如何发挥税收协定作用，使其和众

多配套政策措施一同成为“一带一路”行进路上的护航重器，是中国税务部门在新时期的新课题。正如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与分析司司长洪平凡所言，要重振世界经济，不能仅仅依靠单一的货币政策或财政政策，世界各国必须采取包括财政、货币政策和结构改革在内的强有力组合措施。

配合“一带一路”倡议在更大范围行进，中国税务部门将继续用好税收协定，为跨境经营纳税人提供保障和支持。蒙玉英表示，“我们将根据形势变化和企业遇到的新情况继续谈签、修订税收协定，不折不扣执行税收协定。在境外，推动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为中国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便利；在国内，落实好协定规定，维护‘引进来’企业的正当权益。”



LCVONO

东 审